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015 號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備查，並說明本校尚須調整條文如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 <p>第十三條</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p> <p>二、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4 所)→高餐、台科大、虎科大、彰師大。</p> <p>(二)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3 所): 高雄大學、暨南、聯合。</p> <p>(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5 所): 台北大學、北護、台體大、澎科大、北教大。</p> <p>(四)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1 所): 海大。</p> <p>三、為求慎重並參酌其他學校，第 2 項建議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文字。</p> |
| <p>第十四條</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 <p>第十四條</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p> |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p> |

| | | |
|------------------------------------|------------------------------------|--|
| <p>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 <p>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 <p>支給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併同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二、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螢幕及檔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p> |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p> | <p>一、依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3407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 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 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p> |

| | | |
|---|---|------------------------------------|
| <p>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 <p>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 <p>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
|---|---|------------------------------------|

二、本案經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2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 <p>同前案說明</p> |

| | | |
|--|--|--|
|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 |
|--|--|--|

二、本案經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年1月9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05497號函除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外，
餘條文予以備查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

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

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

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袖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05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2日屏科大人字第1101600015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第14條第1項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併同調整，餘業予備查。
- 三、貴校訂定旨揭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另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以，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
;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
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
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
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
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
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31440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
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588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
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9年6月22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0727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777號函核備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0年0月02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

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

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

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學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學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

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校辦理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 學院 | 學系、中心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在職專班、專班 |
|-----|---|---------------------|---|--------------------|
| 農學院 | (一) 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 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 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 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 (一)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學院 | 學系、中心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在職專班、專班 |
|-----|---|--------------------------|--|---------|
| 工學院 | <p>(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四) 水土保持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p>(五) 車輛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p>(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p> | <p>(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 <p>(一)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p> <p>(二)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p> | |

| 學院 | 學系、中心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在職專班、專班 |
|------|--|---|--------------------------------|-------------------------|
| 管理學院 | <p>(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二) 資訊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三) 工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四) 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p>(六) 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 <p>(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 <p>(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p> | <p>(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

| 學院 | 學系、中心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在職專班、專班 |
|----------|---|--|--|---|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 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 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 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 | |
| 國際學院 |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 |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利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 (一)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
| 獸醫學院 | (一) 獸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 | |

| 學院 | 學系、中心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在職專班、專班 |
|------|-------|-----|------|---------|
| 達人學院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學人員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學人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三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